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2023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四、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增强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本次担保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因此该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结合市场的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焰文、王红强

2023年4月19日